

#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9431號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100年4月29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2611A號函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100年5月10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項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貳、修正要點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1兆6,305億4,339萬3,000元，歲出1兆7,698億4,418萬4,000元，歲入歲出差短1,393億0,079萬1,000元，連同債務還本66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2,053億0,079萬1,000元，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

我國自98年第2季起逐漸脫離全球金融海嘯陰霾，99年經濟成長率10.82%，為民國76年以來新高，100年第1季經濟情勢亦持續成長，我國整體稅收呈現超徵現象，又99年度民間企業員工平均薪資，與前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94年度比較，增加2.94%，100年1-2月平均薪資亦較99年同期增加6.23%，且100年第1季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已較95年增加6.07%。行政院經衡酌上述國內整體經濟、物價指數變動、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基於軍公教人員自94年度以來，薪資均未調整，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與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帶來之壓力，並對民間企業起帶領作用，及時發揮活絡整體經濟之效益，確有於年度進行中推動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急需，爰參酌最近5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預計自100年7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3%。

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計108億1,999萬7,000元，除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所需經費，與撥補國立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機構、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所需待遇調整經費外，經衡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鄉(鎮

、市)公所 100 年並未編列是項預算，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為期年度進行中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全國一致施行，爰 100 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由中央予以補助，至 101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辦理。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將有 125 萬名現職與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之軍公教人員受惠，又由於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屬年度進行中推動之重大政事，所需經費無法於原列年度預算內因應，爰提出追加預算案。

另一方面，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奉 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法，主要係放寬各地區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與低收入戶審查門檻，另將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並新增法定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與服務措施，全面擴大政府照顧弱勢範圍，預估政府照顧人口可由原 27 萬餘人增加至 86 萬餘人，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3.7%。此外，為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配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分階段逐步實施，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將辦理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措施，預計 100 學年度受益人數增加 34 萬餘人，期望藉此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另為鼓勵 5 歲幼兒及早入學，100 學年度「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前到位，實施對象由原規劃家戶所得 110 萬元以下家庭擴大為全體 5 歲幼兒，以落實免學費的學前教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茲為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並保障前述弱勢及學童之權益，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八十條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計編列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包括：

(一)稅課收入 140 億元，其中關稅 100 億元、營業稅 29 億 5,000 萬元與貨物稅 10 億 5,000 萬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 億 7,173 萬 6,000 元，主要係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 11 億 3,732 萬 1,000 元、新市鎮開發基金累積賸餘繳庫 10 億

7,173 萬 6,000 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公積分配繳庫 10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公積分配繳庫 10 億元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累積贖餘繳庫 3 億 6,267 萬 9,000 元。

二、歲出部分，計編列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108 億 1,999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各機關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48 億 1,194 萬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與高中職、社教機構、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7 億 4,130 萬 8,000 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52 億 6,674 萬 9,000 元。

(二)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與門診、住院醫療部分負擔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補助，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托育養護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 48 億 3,467 萬 9,000 元。

(三)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將分階段逐步實施，其中 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措施所需增加經費 25 億 4,000 萬元。另為鼓勵 5 歲幼兒及早入學，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擴大補助對象所需經費 3 億 7,706 萬元。

三、以上歲出追加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悉數以追加同額歲入財源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增為 1 兆 6,491 億 1,512 萬 9,000 元，歲出增為 1 兆 7,884 億 1,592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393 億 0,079 萬 1,000 元(以下均與原預算數同)，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2,053 億 0,079 萬 1,000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

### 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16 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個委員會舉行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分別由財政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主計長

石素梅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於5月16日就追加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及提案，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嗣經提報本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討論決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后：

## 一、歲入預算部分

###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1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140億元，照列。

###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4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10億7,173萬6,000元，配合歲出預算減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98萬9,000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第1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398萬9,000元，改列為10億6,774萬7,000元。

第6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20億元，照列。

第10項 交通部追加預算數15億元，照列。

## 二、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1項：

(一)有鑑於即將實施之公務人員加薪政策，除有效鼓勵公務人員整體士氣提升外，更可反映我國稅收好轉現狀與國內經濟成長現象，堪稱政府德政與美意。但是由於教育相關經費之編列為憲法所保障，爰此，建請行政院於處理公務人員加薪編列過程中，須遵守以下規定：

- 1.不可因加薪案造成各級學校預算排擠，導致學雜費上漲。
- 2.確實遵守憲法保障教育經費之規定，避免教育部經費遭到排擠或挪用。

### 第7款 內政部主管

第1項 內政部追加預算數39億9,909萬5,000元，照列。

第 10 項 兒童局追加預算數 2 億 1,5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追加預算數 42 億 5,6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1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追加預算數 1,00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追加預算數 52 億 6,67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8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原列追加預算數 48 億 1,194 萬元，減列立法委員之待遇調整準備 398 萬 9,000 元，改列為 48 億 0,795 萬 1,000 元。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委員許添財、陳亭妃、管碧玲、費鴻泰、賴士葆、高志鵬、盧秀燕、林德福、許舒博等 9 人，鑑於財政困難，特提案立法委員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行政院所提待遇調整之追加預算全數刪除，其刪減後數額由行政院自行調整。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原列歲出追加預算數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減列 398 萬 9,000 元，改列為 185 億 6,774 萬 7,000 元，悉數以追加同額歲入財源支應。